

# 彰化縣鹿港鎮公會堂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鹿鎮文字第 1050028179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為有效管理及使用本鎮公會堂〈以下簡稱本館〉之場地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，管理單位為鹿港鎮文化所。
- 第三條 本館位於鹿港鎮埔頭街 72 號。
- 第四條 本館除供本所舉辦各種展覽、學術與藝文活動外，為擴大其功能，以達推廣藝文活動，凡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個人〈以下簡稱申請者〉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本所申請租用。
- 一、教育、文化、藝術等社教或藝文活動。
  - 二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。
- 第五條 本館申請租用之場地為展演廳
- 第六條 本館申請租用之時段如下：
- 一、上午場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  - 二、下午場：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。
  - 三、晚上場：夜間 6 時至 9 時。
- 活動租用時段同一日須兩場以上者，加收中間時段之水電費，未滿 1 時者以 1 時計；各時段租用期間之計算，包括會場佈置、預演、彩排及結束後場地清潔整理並恢復原狀在內。
- 如使用逾前項所列規定時段者，逾時十五分鐘，以一小時計加收水電費；最多得延長三十分鐘，以一小時計加收水電費外，併停止使用權。
- 各時段租用期間之計算，包括會場佈置、預演、彩排及結束後場地清潔整理並恢復原狀在內。
- 第七條 申請租用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本所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- 一、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  - 二、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  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  - 四、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- 前項情形，經本所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八條 凡申請租用本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 7 日前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〈如附件一〉及檢附活動計畫書（簡述活動內容及進行方式）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；其有事先預演、彩排或佈置本場地之需要者，應一併提出。
- 如預計出售展演門票或與該活動相關之紀念品，申請者須一併附上相關門票費用、紀念品定價標準及預計展售數量表。
- 場地佈置及器材租借使用規劃，須事前經與本館商討核准後，方可進行。
- 前項申請經核准者，申請人應於本所通知期限內，依收費標準一次繳清場地費及水電費；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- 第九條 本館場地租用收費標準：詳如「鹿港鎮公會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（如附件二）
- 第十條 申請者如凡經核准使用之申請者，事前、事後及使用中，均應與本館服

務人員確實協調配合，不得任意移動設施或毀損建築及設備，如有毀損建築或設備者，應照原狀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並由申請單位法定代理人或申請租用之個人全權負責。有下列之情形，相關費用得予優惠。

- 一、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與業務有關之活動，得不收費。
- 二、由本所協辦之活動，其場地費用得以六折計算收費。
- 三、公務機關或其委託其他團體或個人辦理之活動，其場地費用得以八折計算收費。
- 四、其他經專案簽准之非營利活動，得不收費。

第十一條 凡經核准使用之申請者，於繳付應納租用費用後，無論使用與否，概不退還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退還所有租用費用之全部：

- 一、因不可抗力之事由，造成申請者無法如期使用，得經協調後變更租用日期及時段，或得敘明理由函洽本所退還原繳費用之全數。
- 二、因本所特殊需要〈如公所舉辦之活動〉必須使用本館場地時，得於原登記租用5日前通知申請者改期，若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，申請者不得要求賠償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本館場地請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本館為縣定古蹟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予以維護。
- 二、禁止使用火具（瓦斯、噴燈、蠟燭等…）及會造成本館電壓、電流異常之電器。
- 三、原則上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，並全面禁煙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，若有特殊餐會，需經本所同意方可舉辦。
- 四、場地佈置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泡棉膠、雙面膠、噴漆等物使用於地面與壁面。
- 五、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館。
- 六、嚴禁鐵釘使用於壁面及地面。
- 七、館內各項設施及機械設備等，非經同意，嚴禁觸摸及使用，以免危險。

租借場地者有維護場地之義務，若發現有人員違反前項規定，現場負責人應予以制止，經發現場地有殘留菸蒂、檳榔渣、檳榔清或口香糖，則每處重罰新台幣2,000元場地清潔費，決不寬貸。若有汙損破壞歷史建物者，則以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予以移送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場地與設備安全維護、財物安全、傷病患急救、公共秩序控管等，並以不得影響館舍活動及社區居民安寧為原則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通知本所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，本所得指派專人在不影響活動情況下進場錄音/攝影/錄影做為檔案資料，以供剪輯、檢索與研究之用；本所並得授權第三人做為非營利性質之使用。

第十五條 本館場地應由申請者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及清潔工作，並由管理單位清點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鎮民代表會備查後，由本所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